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429號

原告 莊淑鈞

被告 菁英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興強

訴訟代理人 祁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課程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48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簽立英文課程合約書暨學員守則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開課日即民國110年1月25日訂於簽約日即同年月24日隔日開課，第一期課程有效期間6個月，學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元，第二期課程有效期間6個月，學費12,420元，又期間從110年5月18日至同年7月27日課程因新冠疫情而無法實體開課等情，此有被告所提英文課程合約書暨學員守則及時刻表可佐，被告亦不爭執，應可採信。被告又主張被告銷售員於銷售過程中曾告知「於課程未啟動前，皆可退費」，惟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。另原告主張開課日於簽約日隔日開課，導致原告無緩衝時間安排課程，惟該合約為兩造所簽訂，原

01 告如認開課時間不合理，應當時即請求調整開課日，是此部  
02 分主張亦無理由。

03 二、原告又主張因新冠疫情期間，不可能上課，惟被告於疫情期  
04 間第三級警戒時方才不能開設實體課情，而非第三級警戒時  
05 仍陸續開課，此有所提出課程可參。又疫情期間不得上課  
06 為非歸責兩造事由，且自110年5月18日至同年7月27日剛好  
07 是第一期最後兩個月，且第一期課程與第二期課程學費不  
08 同，尚難認110年5月18日至同年7月27日可移轉至第二期課  
09 程補課，是被告依民法第225條規定因不可歸責而免給付義  
10 務，而原告自得依民法266條規定，免為對待給付義務，而  
11 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7,480元  
12 （計算式： $19,800 \div 180 \times 68 = 7480$ ），於此範圍，則無理  
13 由。至於被告辯稱原告報名到申請退費已逾2年，惟該請求  
14 返還費用並非2年短期時效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。  
15 另被告辯稱有提供線上課程補救，惟兩造當初即有約定實體  
16 課程，尚難認提供線上課程已符合債之本質，是該部分辯詞  
17 亦不足採。

1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林一心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3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